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30-04

修正案号: 39-4857

- 一. 标题: 检查机翼 6 号翼肋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执行空客41114或44599改装的所有型号和序号的空客A33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F-2005-071, 2005 年 4 月 27 日颁发(EASA 参 考编号 No.2005-3633, 2005 年 4 月 20 日批准):
- 2、空客所有营运人电传(AOT ALL Operators Telex)A330-57A3085, 2004年12月15日颁发;
- 3、空客服务通告 A330-57-3085 修改版 01,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 4、空客服务通告 A330-57-3087, 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 5、空客技术文件(Technical Disposition)TD/ J1/S3/00608/200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裂纹位于6号翼肋后孔的下部,第18和第20底部蒙皮桁条之间,从6号翼肋孔的下缘一直延伸至紧固件孔,进而扩展到燃油管孔。裂纹已发展至跨越6号翼肋的整个厚度。

对机龄相似的另一架飞机进行检查也发现了类似的问题。

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可能导致邻近翼肋和周边机翼结构过载。6号翼肋腹板裂纹的发展会影响机翼结构的整体性。

为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自2005年5月7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对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空客53882改装(机翼—6号翼肋和燃油加油管固定孔返工)的飞机:
 - (1) 除非已事先完成,
- 一对于到2005年5月7日止,自首次飞行累积少于8000飞行循环(FC)或25000飞行小时的飞机,在到达累积飞行8000飞行循环或25000飞行小时前(以先到为准),或2005年12月31日前(以后到为准),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5修改版01的要求检查左右机翼6号翼肋。
- 一对于到2005年5月7日止,自首次飞行累积超过8000飞行循环 (FC)或超过25000飞行小时的飞机,在累积飞行至10000飞行循环或 30000飞行小时前(以先到为准),但不迟于2005年12月31日,根据空 客服务通告A330-57-3085修改版01的要求检查左右机翼6号翼肋。
- --对于到2004年12月22日止,自首次飞行累积超过10000飞行循环或30000飞行小时的飞机,2005年3月31日前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5修改版01的要求检查左右机翼6号翼肋。
- 注1:对于已根据空客所有营运人电传(AOT)A330-57A3085进行过检查且没有发现裂纹的飞机,本指令不要求立即进行额外的检查工作。
- 注2:对于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7的飞机,强制检查的时间基准应从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7之日开始计算,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5修改版01图4表1"检查流程图"给出了具体说明,并根据飞机重量改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见本指令第四.1(2)条)。
- (2)如果根据空客所有营运人电传(AOT)A330-57A3085或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5 修改版01的要求进行的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
- 一对于在使用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7(机翼--6号翼 肋和燃油加油管固定孔返工)的飞机,从上次检查算起以不超过8000飞行循环或25000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的间隔根据空客服务通告 A330-57-3085 修改版01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并采取本指令第四.1.
 - (3) 条中适用的纠正措施。
- 一对于在使用中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7(机翼--6号翼 肋和燃油加油管固定孔)的飞机,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5 修改版01图4表1"检查流程图"中定义的下一个时间基准值进行检查并采

取本指令第四.1. (3) 条中适用的纠正措施。然后以不超过8000飞行循环或25000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并采取本指令第四.1. (3) 条中适用的纠正措施。

- (3) 如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或损伤:
- --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有关维修指引。
- --维修后,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与此项维修相对应的后续检查时间基准和检查间隔。
- 2、对于在生产线上已执行空客53882改装(机翼-6号翼肋及燃油加油管固定孔返工)的飞机:
- (1)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5 修改版01图4表1"检查流程图"中定义的时间基准值进行检查并采取本指令第四.2.(3)条中适用的纠正措施。
- (2)以不超过8000飞行循环或25000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并采取本指令第四.2.(3)条中适用的纠正措施。
 - (3) 如发现任何裂纹或损伤,
 - --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有关维修指引。
- 一维修后,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与此项维修相对应的后续检查时间基准和检查间隔。
 - 3、重着陆或超重量着陆事件:

对于超过8000飞行或25000飞行小时且至少有一侧6号翼肋未根据本指令第四.1(3)条或第四.2.(3)条进行修理或未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087进行改装的飞机,如发生机组报告的重着陆或超重量着陆事件,对未经修理或未经改装的机翼完成以下检查工作:

- (1)下次飞行前,除根据AMM 05-51-11进行目视检查外,根据空客技术文件 TD/J1/S3/00608/2005的要求从外部对机翼下蒙皮表面进行详细目视检查(DVI-Detailed Visual Inspection)。可联系空客公司以取得此技术文件。
- (2) 如根据AMM检查和DVI没有任何发现,在DVI后10飞行循环内根据空客技术文件 TD/J1/S3/00608/2005的要求从外部对机翼下蒙皮表面进行超声波检查(USI)。可联系空客公司以取得此技术文件。
- (3)如在AMM检查或DVI或USI中有所发现,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有关指引。
 - 注3: 重着陆/超重量着陆的定义可在AMM第05-51-11节中找到。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5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5月20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